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8467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許惠傑、高俐玲、楊筑甯

參、主席：李副主任委員進勇

陸、確認前（一五一）次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開發案

一、委員及機關發言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意見：

1. 污水下水道建設主要為處理都市計畫區內之生活污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目標年人口數約為一百五十萬人，屬於中區污水處理廠收集系統處理數約佔百分之七十五，約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人，若以用戶接管率可達 100% 計算，每人每日污水量以較高的 300 公升計算（一般目前台灣地區其他都市採 225 公升），污水量亦僅三十三萬七千餘噸，尚低於目前中區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七十萬噸，亦低於目前海洋放流管之設計放流量 40 萬噸，以計畫目標年目前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應已足夠。
2.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原第一期建設係為改善河川水質，採截流方式收集晴天之污水，惟截流乃過渡措施並非永久措施，目前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其指標係以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評定之標準，隨

著用戶接管普及率之提昇，生活污水由用戶接管直接專管送入污水處理廠處理，截流量應配合用戶接管區域逐漸降低，污水處理廠設計時均採直接用戶接管時之污水濃度 SS 與 BOD 約 200mg/l，如採截流污水濃度可能只達設計值一半甚至更低，對於目前污水處理廠將無法達到預定之效果，目前高雄市污水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34.59%，換算直接用戶接管產生之污水量約十六萬噸，其餘為截流污水，造成污水處理廠進流污水濃度過低處理效率低落，有失污水下水道建設之目的。

3. 前述高雄市目標年之污水量約為三十三萬七千餘噸，目前中區污水處理廠採海洋放流，初級處理方式已能符合現行海洋放流水標準，是否有需要再行花費數十億元辦理填海造地及提昇二級處理尚值得商榷，本案亦經高雄市政府納入「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三期）修正計畫」，報本部審核，經交本署邀集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歷經三次審查，均建議暫緩開發，爰此本部核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三期）修正計畫」時，本海埔地開發計畫並未同意納入，致未奉核定。
4. 污水下水道建設奉行政院政策指示對於已建設完成之污水處理廠，應考量以民間參與 OT 或 ROT 方式辦理，本案海埔地開發案，相關經費未奉核定，其辦理方式及建設經費，建請區委會及高雄市參採。

（二）簡委員連貴意見：

1. 本案為結合溼地、生態、景觀之污水處理廠開發案，如政策上支持的話，建議將本案當作是一個示範性計畫來推動。
2. 本案在減少料源及二次回填上，在考量污水處理廠設施配置特性上已作檢討，建議此部分可再多作一些考量，基本上，本案在減少環境的衝擊上是有助益的。

(三) 賴委員宗裕：

我的意見與營建署環境工程組之意見接近，其他部分並無意見。

二、決議：

1. 請申請單位就簡委員連貴之意見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2. 有關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其他各項決議，原則同意申請單位之補正內容，請申請單位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3. 有關邱委員文彥、簡委員連貴、賴委員宗裕針對申請單位就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答覆說明資料之補正內容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於三個月內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製作補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第二案：審議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發「台南縣將軍鄉口寮工業區」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基地內之道路，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修正後，補充納入計畫書中：(1)24 公尺聯絡道路之「快車道」道路寬度請修正為 3.5 公尺，「混合車道」道路寬度請修正為 4.5 公尺。(2)10 公尺道路之「混合車道」道路寬度請修正為 3.25 公尺，「人行道」寬度修正為 2 公尺(3)8 公尺道路請以建築退縮方式，增設人行道之空間。
2. 本案因將 24 公尺聯絡道路納入基地內而需變更計畫範圍乙節，台南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既已於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及本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中表同意，為提昇行政效能，並簡

化本案調整面積後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審之程序，請申請人儘速取得該等機關同意變更範圍之文件。

3. 有關基地 24 公尺聯絡道路與台 17 線之「交叉路口設計」、「分隔島開口設計」及 24 公尺聯絡道路之路線設計等節，依申請人說明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 93 年 12 月 8 日工營字第 0930010866 號函示及該局與會代表說明，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原則同意辦理，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另有關設置上開「開口」及其交通號誌所需之費用，請申請人承諾負擔，並請申請人於本案廠房建築完工，申領使用執照前提撥該項費用至交通部公路總局。
4. 有關本案之第二聯絡道路（緊急通路）部分，(1)上開緊急道路是否得於災難發生時供消防車通行，申請人補充說明，依台南縣消防局 93 年 12 月 9 日南縣消救字第 0930012491 號函示，經該局派消防車至現場試駛，該路段可單向通車；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2)另上開道路是否為既成巷道及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節，申請人說明，依台南縣將軍鄉公所 93 年 12 月 2 日所建字第 0930010909 號函略以「…該道路目前確為供公眾通行之現有道路」，且申請人及台南縣政府代表亦說明，依台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故由此可判定上開道路確實得供作本案第二聯絡道路使用；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5. 有關本案基地內口寮段 636 地號等土地屬「漚汪農地重劃區」範圍內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得併入本案開發範圍乙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表示，依本案與漚汪農地重劃區之位置關係圖、台南縣政府農業局之查核意見及嘉南農田水利會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嘉南管字第 930013510 號函示，該等土地並不影響漚汪重劃區

之灌排水系統亦未涉及水利會灌排水系統，且不影響週遭農業生產環境，尚符合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6. 本案基地位於沿海地區，有關「風向問題」之因應措施，申請人及台南縣政府代表說明，因本案基地未來將生產不織布及作倉庫使用，生產流程中無污染廢棄產生不需設置煙囪，不會對鄰近地區產生污染，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7. 台南縣政府已以 93 年 12 月 2 日府城綜字第 0930242306 號函送本案「台南縣政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表」至本署，請申請人將該查核意見表納入計畫書中。
8. 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二-（一）點、第三-（三）點、第五-（一）（二）（四）點及第六點至二十一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請將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三案 審議「龍潭美語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流經本案基地東西兩側之大坑溪八張犁支線屬區域排水，且兼具灌溉排水功能，請申請單位出具切結未來開發將維持基地內原有水路之灌溉排水功能。
2. 請申請單位確實依規範總編第四十點、住宅社區專編第七點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劃設緩衝綠帶，補充隔離緩衝帶規劃說明圖納入開發計畫中，並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與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3. 申請單位已就本案南北兩區間人員、車輛連繫、公用設備管線（如自來水、電力、電信、廢污水排放等）

等提出妥善整體規劃，尚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四點，基地土地形狀完整連接之規定，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4. 請申請單位儘速依規定於核發開發許可前完成用水計畫書送審事宜。
5. 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一點第一項 k 及 l，請申請單位再予補充說明，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6. 有關本案社區內所規劃之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系統，及梅龍路上之主要進出口與基地東側既有路口間之交通改善方案，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7. 有關本案基地內劃設之閭鄰公園規模未達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十五點規定乙節，考量申請單位積極配合溼地保育保留區內現有五口埤塘總面積達 13,707 m²，如將公園內規劃留存之埤塘面積 3,700 m²一併計入閭鄰公園面積，則尚符合規範規定，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8. 本案社區內電信、電力等公共管線之配置，請申請單位應多方考量其相容性，並予以適當隔離以免互相干擾；另本案未來學校建物之防震防災設計，與埤塘週邊景觀、社區步道系統、防災避難空間、及公共設施與閭鄰公園等活動空間之規劃，建議申請單位參考會中各委員意見再酌予調整，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9. 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一點第 1 項 j、m、n、第一點第 2 項、第一點第 3 項 l、m、第一點第 4 至 7 項、第三點、第六點第 1 至第 3 項、及第八點至第十一點，申請單位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擬予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於三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捌、臨時提案：審議「新訂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

1. 第四次專案小組決議三，建議採用方案 C（984 公頃）作為規劃基礎分析比較，請補充。
2. 第四次專案小組決議五，花田城市之定義，及如何落實目標，應再補充。
3. 第四次專案小組決議六，請依決議事項辦理。
4. 第四次專案小組決議七，依經濟部水利署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本計畫未來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除必須提環評審查外，用水計畫書依規定無須送本（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5. 第四次專案小組決議九、十，請依交通部運研所及委員審查意見處理。
6. 第四次專案小組決議十四，請依本署都市計畫組意見：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種農業區及第二種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因違反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30 條規定，建議修正該分區名稱為「第一種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區）」及「第二種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區）」，至其具體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宜俟將來擬定都市計畫再予明訂。
7. 請依本案所可能衍生之污水處理量，估算污水處理廠面積規模，並納入計畫書圖，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審查參據。
8. 其餘第四次專案小組決議一、二、四、八、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原則同意，併同歷次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補正內容，納入計畫書圖中。

本案原則通過，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於三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玖、散會